

日，召开紧急会议，会同各部门即拨救灾款2.15万元，无息贷款3万元。救灾物资：钢材10吨、水泥60吨、砖10万块、尿素20吨，帮助受灾人民修建房屋，恢复生产。

第二节 社会救济

晚清、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，由地方慈善团体为主和政府当局举办。

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，据上虞政情报告：“本县历遭浩劫，灾民无数，届此冬令，饥寒可悯，本府爰遵规定，组织‘县冬令救济委员会’，办理冬令救济云云”。是年，县筹款188万元及省拨冬令救济款35万元，赈济9259人。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省拨50万元，县自筹各方捐款437万元，旧衣68件，救济3611人。另外，由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来大米7.2吨、面粉82吨、豆粉30箱，棉衣和衣套500件、旧衣50包、棉花225斤。经县议决将大米如数拨出，在城区举办施食站，其余衣物平均分配到各乡镇，受赈29770人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，县筹款3808.5万元，积谷48石，省拨800万元，衣裤150件，分拨各乡，规定每保救济4户，每户谷4斗，款5万元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，县募集4339.5万元，救济1422人。

1949年解放以后，政府对社会救济工作，实行“依靠基层，生产自救，群众互助和辅以政府必要的救济”的方针，对城乡人民生活有困难者，采用各种不同方式及时进行救济和扶持。

一、城镇救济

上虞县在丰惠、东关、百官3镇和章镇、汤浦、崧厦、沥海、小越等一些小集镇，居民人口比较集中。建国初期，有部分无固定职业

的贫苦居民、失业工人和宗教迷信职业者等，生活都较困难，以临时工、临商小贩或从事辅助性农业劳动为生。随后，县民政科在丰惠、百官、曹娥等地举办制酱厂、印刷厂、草纸厂、浴室和工人营养堂等生产自救单位，安排了部分失业人员就业。土地改革时，有部分能从事农业的人员均分给土地，划归农村。1958年贯彻依靠基层，开展生产自救的方针，把城镇闲散劳力(包括部分家庭妇女)组织办集体工厂，全县在百官、丰惠、东关、崧厦、沥海、章镇、汤浦、小越8个集镇，先后办起15个工厂，从业人员有1067人，从事手工业、加工业、针织等生产项目，平均每人年收入150元至300元。1960年后，大部分工厂由于管理水平差，且多数行业可纳入农副业生产，经整顿停办，从业人员由当地公社进行适当安排。有些经营得当，生产有发展的单位，如制酱厂、印刷厂、草纸厂、工人营养堂、浴室、煤球厂等，则转为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。

1963年，在百官、丰惠、东关、章镇、崧厦5个县建制镇，有属于救济对象的贫苦居民803人，国家发救济款0.44万元。1979年，改进了救济措施，对生活长期有困难的68人，给予定期救济，年发救济款0.59万元，临时救济的有434人，款0.35万元。1985年，全县建制镇增设为11个，有贫苦居民382人，国家给予定期救济的有185人(其中孤老居民127人)，临时救济197人，年发救济款7.29万元，集体补助款1.5万元。

二、春夏荒、冬令救济

建国初期，生产尚未恢复，各地春夏荒严重，1950年，全县有6007户，21151人发生春荒。县人民政府采取以工代赈、开荒种植等各种有效措施，帮助群众生产渡荒。

1、以工代赈：拨代赈粮(大米)13.99万斤，春修堤埂，动用民